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89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人　范淑勤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得邑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友齡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7日本院115年度全字第89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即為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裁判費應加徵10分之5。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沈彤檥